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6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俊堂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984號），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俊堂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告訴人謝季倫提出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霧峰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俊堂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乘店員即告訴人謝季倫未及注意之機會，恣意竊取店內財物，侵害他人之財產權，足徵被告法治觀念薄弱，同時危害社會秩序安寧，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被告竊得之物品已發還予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降低犯罪所生之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犯罪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智識程度、前科素行、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所竊得之田納西威士忌200ML1瓶，固屬其實際犯罪所得，惟該物品已發還告訴人乙節，業經告訴人於警詢中陳述甚明，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資佐證，堪認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予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5 議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路逸涵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黃于娟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